

证券代码：834862

证券简称：炫伍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1 月 29 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从信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第二期行权的等待期已届满，相关行权条件已满足，可参与第二

期行权。本次参与行权的合格激励对象共计 24 名。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王从信、杨政熹、李刚、胡萍、李秋、张锐为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剩余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无法形成有效的决议，根据《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告的《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股权激励第二期等待期已届满，相关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拟通过股票发行的方式对合格激励对象进行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33）。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王从信、杨政熹、李刚、胡萍、李秋、张锐为发行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剩余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无法形成有效的决议，根据《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分别与 24 名认购对象就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

的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王从信、杨政熹、李刚、胡萍、李秋、张锐为发行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剩余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无法形成有效的决议，根据《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变更等事项，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出相应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向有关部门提交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并办理相关报审、备案手续；

(2)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

(3)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 2019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王从信、杨政熹、李刚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 4 名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